

股票代號：6515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11
捌、附件	12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附件六、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5
玖、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實體股東會)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

一、報告事項：

-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發放員工酬勞 160,204,873 元及董事酬勞 8,010,244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金額與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擬議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890,045,65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 2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公司股份增減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辦理。

第 五 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轉換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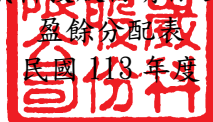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5 月 31 日
面 額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以票面金額 116.37%發行
總 額	1,0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轉換情形	(1)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提前行使贖回權，截至 114 年 1 月 14 日已轉換 9,993 張，共轉換普通股計 1,139,742 股 (2)未轉換公司債共計 7 張，償還金額總計 700,000 元
終止櫃檯買賣日期	114 年 1 月 13 日

肆、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一】及第 18~31 頁【附件三~附件四】。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次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890,045,65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 謹提請 承認。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8,328,333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185,837,3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8,583,7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29,275
可供分配數	1,655,611,2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5 元)	890,045,6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65,565,586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二、為配合上述法規及公司營運情形，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明：

- 一、本公司為留任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要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200,000 股。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 (1)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可既得股份數量採分年結算，各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1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2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3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40%
每年並以個人工作績效計算實際既得比例：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1 年

A. 前年度個人績效等第至少一次達「B」以上且無「D」或「E」者 100%。

B. 前年度個人績效等第兩次「C」者 70%。

C. 前年度個人績效等第有任何「D」或「E」者 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2 年及 3 年

考績與最高既得比例依前述標準，但最終比例須與上一年度結果相乘，舉例如下表。

舉例	滿 1 年	滿 2 年	滿 3 年
Case 1: (B/B/B)	B: 100%	B: $100\% \times 100\% = 100\%$	B: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 100\%$
Case 2: (B/C/B)	B: 100%	C: $100\% \times 70\% = 70\%$	B: $100\% \times 70\% \times 100\% = 70\%$
Case 3: (C/C/C)	C: 70%	C: $70\% \times 70\% = 49\%$	C: $70\% \times 70\% \times 70\% = 34.3\%$
Case 4: (C/D/C)	C: 70%	D: $70\% \times 0\% = 0\%$	C: $70\% \times 0\% \times 70\% = 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定義為「股票撥付日」。

(4)上述時間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辦理。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達成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個人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

意，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單一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公司培養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收盤價擬制估算可能費用化最大金額約為新臺幣 285,000 仟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5,417 仟元、137,750 仟元、66,500 仟元、25,333 仟元，若以上述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共約新臺幣 6.36 元。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減少或增加，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200,000 股，佔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 0.56%，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35,601,826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分別為 1.24 元、3.08 元、1.48 元及 0.56 元，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減少或增加，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有關發行條件及辦法嗣後如因應法令、主管機關之要求須增修前列與下附件相關條件內容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3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考量本公司董事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應不損及本公司利益

解除董事競業內容明細如下：

身分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及職稱
獨立董事	李聰結	ITH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股票代號:6962)
獨立董事	張晉誠	竑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股票代號:7751)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對穎歲是極具里程碑的一年，在 AI、HPC 帶動下，113 年全年營收一舉突破 55 億元大關，來到 57.98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57.47%；稅後淨利為 11.8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34.31 元，穎歲營收、獲利繼 111 年後再創歷史新高。

從上下半年走勢看來，AI、HPC、手機客戶需求下，穎歲 113 上半年月營運走勢逐步上升，上半年已創下營收獲利同期新高，下半年此動能延續，再加上旺季效應，新產品線效益浮現等因素，下半年陸續寫下單月、單季歷史新高紀錄，全年締新猷。

113 年為生成式 AI 應用元年，延續前一年生成式 AI 席捲全球，ChatGPT 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消費性應用程式，113 年除了 CSP(Cloud Service Provider)持續強化對大型語言模型的投入，更帶動各項消費性 AI 需求的激增，確立了高算力和互連寬頻的市場需求為中長期趨勢。

在此趨勢下，原本逐步受到關注的 CoWoS、Chiplet 與 3DIC 等高階封裝技術，更加快腳步成為半導體封裝測試顯學，穎歲長期掌握市場趨勢並與全球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合作，提前布局高頻高速、大功耗、大封裝測試介面解決方案，成為 AI 高階晶片客戶的重要供應商；在 AI 晶片外，其他半導體應用如車用、協作機器人、低軌衛星、CPO 等，皆有相對應的完整解決方案。與客戶緊密合作、技術領先、產品線布局完整，皆為穎歲的優勢與價值。

113 年在 FED 降息時程變數、區域政治不確定性、通膨等隱憂下，113 年的總體經濟開局顯得混沌不明，然而時序進入第二季末，全球電子產品週期明顯步入回升，帶動台灣電子業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資通訊相關出貨續暢旺，更為穎歲營運登頂推波助瀾。

展望 114 年，由於穎歲長期投入高階測試介面開發，技術領先、產品線布局完整，加上超前與客戶針對半導體測試介面前沿技術共同設計與開發，已逐步開花結果，AI、HPC 營收占比將持續拉升；同時，全體員工會努力完成 114 年的營業目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113 年	112 年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798,096	3,682,049
	營業毛利	2,533,535	1,364,673
	營業淨利	1,368,143	556,760
	稅後淨利	1,185,837	464,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3%	8.82%
	權益報酬率	26.27%	12.92%
	純益率	20.45%	12.60%
	每股盈餘(元)	34.31	13.52

(三)研究發展狀況

在全球科技快速發展的浪潮下，半導體產業依然是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的關鍵動力。台灣憑藉其在先進製程、矽晶圓、IC設計與先進封裝等領域的卓越實力，持續鞏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核心地位。隨著AI、5G、HPC、車用電子各領域的蓬勃發展，市場對高性能半導體元件的需求持續攀升，驅動整體產業向更高效、更精準、更耐用的方向邁進。穎歲科技長期深耕半導體測試技術，在測試介面、探針卡、精密彈簧針及溫控系統等領域累積豐富經驗，並積極布局第三代半導體、光電轉換技術及極端測試環境等高精密應用，致力於提供高效能、客製化的測試解決方案。面對日益嚴苛的測試需求，穎歲科技持續突破技術瓶頸，強化研發實力，以確保客戶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優勢。

穎歲在113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 (一) HyperSocket™ 推出後成功改善沾錫問題，提升測試穩定性、降低錫球損傷以及提升測試稼動率，並陸續接獲客戶的訂單需求。
- (二) 下一世代 HyperSocket™ 架構，兼具原 HyperSocket™ 優異的測試穩定性，並進一步優化使用壽命，研發後已成功取得客戶認同並提交樣品。
- (三) 成功開發主動式三溫溫控系統 E-Flux 5，具有高達 1500W 解熱能力外，更提升產品低溫測試性能(600W @ -40°C)，提供 IC 更精準且穩定的溫度控制。
- (四) 成功開發兩件式探針，該探針具有零件組成簡單，另外在 socket 設計亦大幅降低相關成本，測試結果阻值及壽命皆有提升。

- (五) 成功開發出具有 Co-grounding 探針，可使其在高頻測試下串擾(crosstalk)問題得到改善，優化高頻測試環境。
- (六) 成功開發雙動針組裝機，取代人工組裝，透過自動化建立標準參數及視覺影像系統檢測，並縮短設置時間及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品質與效率。
- (七) 完成自動滾鍍線，結合無線滾鍍技術、量測設備通訊整合與即時生產數據可視化等創新技術，成功升級傳統電鍍製程，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製程穩定性，並降低維護與操作成本。
- (八) 對於晶圓前段測試環境，隨著客戶產品需求提高與 Fine Pitch 微縮演進，成功導入 MEMS 探針卡在高針數、高耐電規與低接觸力測試，並已完成客戶合作相關 Eng 驗證與產品 Mass Production 測試；此外於新世代 Hybrid & High Speed 需求增加，除了克服客戶產品應用不同電流傳輸測試項，完成開發不同類型混用探針對應，並提供探針卡 Turnkey solution 來匹配各項高頻需求，以提供全方位不同探針卡方案來滿足與對應客戶不同需求。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技術研發需求、並擴大客戶基礎，穎崱在全球布局有逐步擴建的藍圖，113 年底通過投資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案，並於今年一月完成子公司登記，使東南亞區域業務與工程團隊更加茁壯堅實，就近提供最即時且優質的技術支援。

高階製造以台灣為基地，為擴大客戶及應用版圖，穎崱高雄二廠自製探針廠自 112 年中落成以來，探針自製率持續提升，截至 113 年底，月產能已達 300 萬支針，自製率 50%達陣，提供客戶測試座一站購足（Socket-All-in-house）外，更能達到縮短交期、優化成本與提高毛利率效益。

同時，穎崱新竹據點亦持續擴大。廠辦亦於 113 年中擴充，除進駐新竹台元科技園區新廠辦外，並針對垂直探針卡（Vertical Probe Card）產能持續擴充，迎接微機電探針卡（MEMS）新市場。

此外，穎崱於新竹台元科技園區原廠辦建置「高頻實驗室」（High-speed Measurement/Simulation Lab），將配置 120GH 的 VNA(vector network analyzer)，針對上述應用達到最高規格的模擬和量測驗證，以因應 AI、HPC、5G 等應用並占得先機，為業界創舉。

隨著先進製程推進，AI、HPC 晶片電路日益複雜，穎崱在高頻高速、先進封裝、高效能散熱管理、高傳輸效率、應用多元化等半導體趨勢下，提供完整且領先業界的高階測試介面解決方案。

首先，穎崱於 112 年率先推出 224Gbps 高頻高速同軸測試座，並於 113 年量產出貨，更進一步推出跨世代新品 HyperSocket™，除了在傳輸速度領先全球，散熱功能極佳，同時大幅提升

探針使用壽命，此產品已在多國取得專利，並向多家 AI 及手機客戶驗證中，且在多國持續進行專利布局。

因應 AI、HPC、5G 應用帶來的先進封裝挑戰，穎崙推出晶圓級矽光子 CPO 測試介面解決方案，能提供客戶「微間距對位雙邊探測（Double Sided Probing）」系統架構，解決探針雙邊差距、高頻高速、溫度上升等三大難題，為業界創舉，此解決方案已獲多家客戶驗證。

同時，穎崙推出「超高功率散熱方案 HEATCon Titan」，功耗可達 2000W，透過讀取熱電流訊號，進一步精準控溫，達到主動式溫度控制；搭配 HyperSocket™ 進一步成為創新的液冷散熱（Liquid Cooling）解決方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堅持技術自主
2. 完整研發團隊
3. 高度客製化，深耕全球晶片大廠
4. 台灣地利優勢，服務全球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穎崙持續投入高階晶片相關的測試介面研發、產品開發，提供完整的側式介面解決方案，包括晶圓測試（Wafer Sort）、最終測試（FT）、高頻高速測試系統（SLT）、動態老化測試（Functional Burn-in）等，迎接 AI Server、高速網路、AI Phone、AI PC、邊緣運算應用等商機，穎崙 114 年將隨 AI 大趨勢持續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穎崙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穎崙已成為全球前三大邏輯測試座廠商，與客戶緊密合作、技術領先、產品線布局完整、即時在地的技術支援與服務，為穎崙的優勢和價值；透過公司不斷提高製造能量及擴充服務據點，同時對於完整布局產品線腳步更從未停歇，使穎崙各個產品線能見度持續提升，市占率亦持續成長。

在人才培育方面，穎崙持續投資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創新，每年與中山大學半導體學院展開深度產學合作，共同攜手培育高科技人才，強化台灣產業競爭力；同時重視公司治理，111 年成立永續推動小組，發布永續報告書，透明公開地向股東、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揭露穎崙在永續面的各項成果，其中包含公司治理的透明，優化公司治理架構，並維持董事會的高效運作。

國際總體經濟情勢於 114 年好轉，台灣在半導體高階製造仍強勁的條件下，綜合上述，穎崙可望維持獲利穩定、提供客製化高品質的技術支援與服務，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秀一 洪秀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30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穎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崙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崙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3,987	15	639,467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57	-	80,187	2	2170	應付帳款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93,700	14	179,7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	44,790	1	1,496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四))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	1,790,192	24	866,346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59	-	5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23	-	1,343	-	2312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六))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757,454	10	577,903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八)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23,568	3	29,501	1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u>5,045,430</u>	<u>67</u>	<u>2,376,523</u>	<u>50</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56,431	30	2,108,761	4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9,848	2	109,98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528	-	47,4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5,353	1	72,30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5,012	-	5,2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533	-	51,75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8,874	-	103,436	2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34,579</u>	<u>33</u>	<u>2,498,990</u>	<u>50</u>		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80,009</u>	<u>100</u>	<u>4,875,51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十四)	\$ 5,798,096	100	3,682,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三)及十二)	3,264,561	56	2,317,376	63
5900 營業毛利	2,533,535	44	1,364,673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3,912	8	355,999	10
6200 管理費用	371,616	6	214,8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159	6	231,882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17,295)	-	5,148	-
營業費用合計	1,165,392	20	807,913	22
6900 營業利益	1,368,143	24	556,76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二)(十三)(十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23,092	-	13,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73	1	(6,3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14,526)	-	(3,1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39	1	4,23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34,582	25	560,994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48,745	4	96,956	3
8200 本期淨利	1,185,837	21	464,03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4	-	(4,9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64	-	(4,9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6,501	21	459,055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31		1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61		13.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5,380	1,794,485	221,962	-	10,315	1,402,891	-	(5,059)	3,695,542
本期淨利	-	-	-	-	-	464,038	-	(4,983)	464,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83)	(4,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4,038	-	(4,983)	459,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023	-	(110,0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2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4,468)	-	-	-	(754,4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201,750	-	-	-	-	(204,25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銷	(154)	154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7,235)	-	-	-	-	96,280	-	89,045
受領贈與之所得	-	260	-	-	-	-	-	-	26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7,726	1,989,414	331,985	-	5,058	1,007,695	-	(10,042)	3,489,434
本期淨利	-	-	-	-	-	1,185,837	-	-	1,185,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5,837	-	-	1,185,8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04	-	(46,4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8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7,978)	-	-	-	(377,9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0)	520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95)	-	-	-	-	104,861	-	93,4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9,337	-	-	-	-	-	-	219,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032	908,112	-	-	-	-	-	-	919,14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8,238	3,105,988	378,389	-	10,042	1,764,166	-	622	5,539,9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4,582	560,9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496	114,605
攤銷費用	14,248	12,637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數	(17,295)	5,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30	(18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37)	(497)
利息費用	14,526	3,146
利息收入	(23,092)	(13,7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3,466	89,0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1)	5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06)	6,6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795	217,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013)	5,4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5,334)	727,5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6)	47
存貨(增加)減少	(176,846)	189,8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807)	14,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9,746)	937,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1,003	(596,3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0,034	(259,94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262	(8,403)
合約負債增加	89,538	41,616
遞延收入減少	(423)	(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0,414	(823,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9,332)	114,232
調整項目合計	(243,537)	331,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1,045	892,596
收取之利息	22,259	13,783
支付之利息	(5,545)	(2,919)
支付之所得稅	(158,798)	(303,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8,961	599,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14,000)	(1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6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37	600,4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00)	(689,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4,4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6	2,180
取得無形資產	(2,983)	(11,0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219	(1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726)	(170,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460)	(1,094,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58,689	-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200)
租賃本金償還	(14,842)	(13,963)
發放現金股利	(377,978)	(754,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069	(368,6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50	(1,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4,520	(864,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467	1,504,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3,987	639,4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30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 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黃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類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嘉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5,215	13	564,626	1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57	-	80,18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93,700	14	179,7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三))	1,414,180	19	552,71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七)	383,759	5	274,27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59	-	5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2,286	-	2,24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720,483	10	523,84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16,804	3	23,068	-
	流動資產合計	<u>4,798,743</u>	<u>64</u>	<u>2,201,23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304,744	4	249,87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150,395	29	2,007,27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1,938	1	104,16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6,882	-	46,7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5,353	1	72,3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7	-	2,92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533	-	51,7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8,874	1	103,43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2,126</u>	<u>36</u>	<u>2,638,444</u>	<u>54</u>
	資產總計	<u>\$ 7,500,869</u>	<u>100</u>	<u>4,839,6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 186,091	2	96,553	2
	應付帳款	732,497	10	412,328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705	-	15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575,994	8	264,580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76	-	4,140	-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17,112	-	6,85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650	-	6,80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441	3	95,353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八)	31,143	-	57,730	2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六(十三)(十七))	701	-	1,850	-
	流動負債合計	<u>1,753,210</u>	<u>23</u>	<u>946,344</u>	<u>2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46,971	2	337,437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898	-	-	-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六))	46,661	1	58,356	1
	長期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十七))	7,025	-	8,103	-
	存入保證金	20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755</u>	<u>3</u>	<u>403,896</u>	<u>8</u>
	負債總計	<u>1,960,965</u>	<u>26</u>	<u>1,350,240</u>	<u>28</u>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普通股股本	358,238	5	347,726	7
	資本公積	3,105,988	41	1,989,414	41
	保留盈餘	2,152,597	29	1,344,738	28
	其他權益	(76,919)	(1)	(192,444)	(4)
	權益總計	<u>5,539,904</u>	<u>74</u>	<u>3,489,434</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00,869</u>	<u>100</u>	<u>4,839,67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嘉煌



董事長：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5,480,486	100	3,228,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七及十二)	3,095,824	56	2,037,696	63
5900 營業毛利	2,384,662	44	1,190,836	37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240	-	75,480	2
營業毛利淨額	2,391,902	44	1,266,316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9,142	7	287,527	9
6200 管理費用	340,772	6	190,1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642	6	231,882	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17,120)	-	6,924	-
營業費用合計	1,079,436	19	716,488	22
6900 營業利益	1,312,466	25	549,82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1,539	-	13,5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316	1	3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6,918	1	(7,9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六))	(14,097)	-	(3,0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676	2	2,86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34,142	27	552,696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48,305	5	88,658	3
8200 本期淨利	1,185,837	22	464,03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4	-	(4,9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64	-	(4,9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6,501	22	459,055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31		1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61		13.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額	額	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5,380	1,794,485	221,962	10,315	1,402,891	1,635,168	-	(5,059)	(74,432)	3,695,542
本期淨利	-	-	-	-	464,038	464,038	-	(4,983)	-	464,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83)	-	(4,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038	464,038	-	(4,983)	-	459,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023	-	(110,02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57)	5,2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4,468)	(754,468)	-	-	-	(754,4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201,750	-	-	-	-	-	-	(204,25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54)	154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7,235)	-	-	-	-	-	-	96,280	89,045
受贈與之所得	-	260	-	-	-	-	-	-	-	26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7,726	1,989,414	331,985	5,058	1,007,695	1,344,738	-	(10,042)	(182,402)	3,489,434
本期淨利	-	-	-	-	1,185,837	1,185,837	-	10,664	-	1,185,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664	-	10,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837	1,185,837	-	10,664	-	1,196,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04	-	(46,40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84	(4,9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7,978)	(377,978)	-	-	-	(377,9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20)	52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11,395)	-	-	-	-	-	-	104,861	93,4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9,337	-	-	-	-	-	-	-	219,337
可轉換公司債換	11,032	908,112	-	-	-	-	-	-	-	919,144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8,238	3,105,988	378,389	10,042	1,764,166	2,152,597	-	622	(77,541)	5,539,9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4,142	552,6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545	86,986
攤銷費用	14,085	12,483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數	(17,120)	6,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30	(18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37)	(497)
利息費用	14,097	3,026
利息收入	(21,539)	(13,5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3,466	89,0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36,918)	7,9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4)	2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40)	(75,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645	116,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4,347)	443,32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489)	469,3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6)	4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244	(2,244)
存貨(增加)減少	(196,641)	61,7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736)	9,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2,715)	982,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0,169	(581,07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546	(2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4,014	(250,16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36	(12,54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262	(8,403)
合約負債增加	89,538	41,620
遞延收入減少	(423)	(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1,842	(81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0,873)	170,885
調整項目合計	(357,228)	287,8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6,914	840,550
收取之利息	20,706	13,563
支付之利息	(5,116)	(2,799)
支付之所得稅	(150,367)	(286,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137	564,7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6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37	600,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14,000)	(1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35)	(672,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5	3,0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9	2,271
取得無形資產	(2,983)	(10,3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219	(1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726)	(171,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5,194)	(1,078,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58,689	-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65)	(6,817)
發放現金股利	(377,978)	(754,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3,646	(361,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589	(875,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626	1,439,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215	564,6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公司章程」條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n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n Wa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稱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修正獨立董事席次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明定年度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補數額。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正日期。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附件六、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公司培養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期限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個人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2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五、認股條件

(一)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可既得股份數量採分年結算，各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1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2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3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3 年最高既得比例為 40%

每年並以個人工作績效計算實際既得比例：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1 年

(1) 前年度個人績效等第至少一次達「B」以上且無「D」或「E」者 100%。

(2) 前年度個人績效等第兩次「C」者 70%。

(3)前年度個人績效等第有任何「D」或「E」者 0%

獲配日後任職屆滿 2 年及 3 年

考績與最高既得比例依前述標準，但最終比例須與上一年度結果相乘，舉例如下表。

舉例	滿 1 年	滿 2 年	滿 3 年
Case 1: (B/B/B)	B: 100%	B: $100\%*100\%=100\%$	B: $100\%*100\%*100\%=100\%$
Case 2: (B/C/B)	B: 100%	C: $100\%*70\%=70\%$	B: $100\%*70\%*100\%=70\%$
Case 3: (C/C/C)	C: 70%	C: $70\%*70\%=49\%$	C: $70\%*70\%*70\%=34.3\%$
Case 4: (C/D/C)	C: 70%	D: $70\%*0\%=0\%$	C: $70\%*0\%*70\%=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定義為「股票撥付日」。

4. 上述時間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辦理。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 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6. 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7. 調職：

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得參與配股配息和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減資、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以下合稱「獲配權益」)。獲配權益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 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n Way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訂重要規章及契約。
- (五) 任免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嘉 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4年0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煌	3,499,559	9.76%
董事	劉燈桂	1,114,962	3.11%
董事	李振昆	1,432,155	3.99%
董事	陳紹焜	270,053	0.75%
董事	CHIANG HOCK WOO	—	—
獨立董事	洪秀一	—	—
獨立董事	李聰結	—	—
獨立董事	王文信	—	—
獨立董事	張晉誠	—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58,603,260元，已發行股數為35,860,326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4年04月20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316,729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